

# 康乐县社会救助服务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2

合同编号: LXZC21820250014

委托方: (甲方) 康乐县民政局 (盖章)

受托方: (乙方) 康乐县乐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盖章)

2025 年 2 月 15 日

# 康乐县社会救助服务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康乐县民政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康乐县乐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康乐县县社会救助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有序推进残疾人福利政策落实，切实保障留守、困境儿童基本权益和强化基层经办服务能力。根据康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XZC21820250014】的招标结果，康乐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康乐县乐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 一．购买服务具体事项

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由社会组织承担基层民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认定、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社会救助服务性工作。

具体分为：1. 协助民政局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对象的排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参与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为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资源链接，以及全县救助对象的动态排查、业务经办等社会救助服务性工作。

3. 走访特困供养、孤儿、留守老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等服务对象，并接受每季度一次的绩效考评。

4. 协助民政局做好“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窗口申请事项和“救急难”等社会救助工作。

5. 协助乡(镇)民政办做好各类民政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准确向民政局报送各项数据和材料。

6. 协助民政局做好其它民政领域相关工作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数量、岗位、工作期限

1. 乙方与救助经办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后，根据甲方需求安排执行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救助经办人员工作。

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配备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55名员工（如有增减按实际人数为准）到甲方从事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

## 三、项目服务周期及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周期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8年2月14日，共计36月。

2. 项目总费用为小写：6844860.00元；大写：陆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3. 结算标准和支付方式：救助经办人员工资标准为3000元/月，乙方承担费用按人社部门当年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4. 户名：康乐县乐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乐支行

账号：2714087209100043776

5.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购买 人身意外保险。

#### **四、人员管理**

##### **1. 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救助经办人员因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救助经办人员的法律责任。甲方可将此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救助经办人员的经济赔偿责任并作辞退处理。

##### **2. 岗位变更和退工**

(1)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以及劳动合同内容约定的其他事项。

(2) 甲方因业务调整需辞退或因政策调整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退工理由和日期。退工单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救助经办人员，一份交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退工通知单后，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办理解聘或调整手续。

(3)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个人提出辞职的，提前三十日书面

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辞职申请）告知乙方，由乙方办理有关解聘等手续。如甲方需救助经办人员保守工作秘密，由甲方与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直接订立保密合同供购买服务人员遵守履行。

##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协议终止：**

-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 2、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
- 3、因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无法开展的，甲方提前告知乙方终止合同。

## **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救助经办人员的请销假制度、上班、休息时间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2）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救助经办人员的管理规定与办法，告知救助经办人员。

（3）配合乙方做好救助经办人员劳动合同履行终止工作。

（4）救助经办人员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救助经办人员因工受伤，按人身意外保险条例处理。

（5）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确定的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

### **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建立、解除与救助经办人员的劳动关系。

(2) 教育救助经办人员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守甲方秘密，努力工作。

(3) 做好救助经办人员有关档案管理工作。

(4) 按时足额发放救助经办人员当月工资，购买五险。

## 七、违约责任

1. 因国家、省州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因政策性原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时，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或进行重新采购。

2. 乙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服务，乙方按合同的 5%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要求或不能按时支付救助经办人员报酬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解除服务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                                                                                    |                                                                                                         |
|------------------------------------------------------------------------------------|---------------------------------------------------------------------------------------------------------|
| <p>甲方：（章）康乐县民政局</p> <p>地址：康乐县附城镇中元村 6 号</p> <p>电话：18139714388</p> <p>邮编：731500</p> | <p>乙方：（章）康乐县乐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良恒公寓 25 楼 15 号</p> <p>电话：15346702942</p> <p>邮编：731500</p> |
|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李红林</p> <p>签字日期：2015.2.15</p>                                 | <p>法定代表人：马明兰</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2015.2.15</p>                                                      |
| <p>代理机构：康乐县乐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负责人：孟龙</p> <p>签字日期：</p>                               |                                                                                                         |